

# 向党和人民汇报

## ——写在全省第十五次检察工作会议召开之际

全省第十四次检察工作会议以来，尤其是跨入新世纪十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在省委和高检院的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蒸蒸日上、蓬勃发展，在波澜壮阔的时代进程中创造了辉煌业绩，为维护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好局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谱写了坚持科学发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服务富民强省的新篇章。

### 新思路开拓新境界

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不谋长远者不足以谋当前。进入新世纪，如何在大局中准确定位，明确新思路、实现新发展，成为全省检察人孜孜以求、不懈探索的重大课题。

十年来，山东检察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密结合形势发展和人民期待，牢牢把握检察工作主题，正确处理一系列纷繁复杂的重大关系，用心谋划具有山东特色的检察工作发展之路。从最初围绕解决业务和队伍中的突出问题，提出加强“四项建设”的要求；到致力于巩固提高，形成“一二三四五”的思路举措；再到着眼于改革创新，作出“加强五项建设、推进五个转变”的战略部署；再到推动科学发展，形成“高举旗帜，践行宗旨，坚持主题，突出三项重点工作，深化六项建设，推进六个创新”的总体思路，历经四个重要发展阶段，标志着我们对检察工作规律的认识逐步深化，在解决问题中推动发展的经验不断丰富，服务大局能力和法律监督水平不断提升。

新思路开拓新境界，在这些闪烁着理性和时代光芒的发展思路引领下，全省检察机关执法讲大局、保民生、求公正、促和谐成为自觉追求，处处展现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喜人景象。十年来，我省整体工作居全国前列，中央、高检院和省委领导对我省检察工作作出384次批示予以肯定和表扬，高



全省检察人员把群众工作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怀着对人民的深厚感情执法，建立了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的良好检民关系。图为省检察院国家森检察长亲切接见向检察院送锦旗的群众。

### 执法为民新飞跃

为谁执法、为谁服务？怎样执法、怎样服务？这一系列的问题是检察机关履行职责必须回答和解决的首要问题。

为谁执法、为谁服务？山东检察机关用实际行动回答了这一问题。十年来，全省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先进性教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规范执法专项整治、大学习大讨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等，引导大家从简单、封闭、片面的思维定势，以及左的、专政的甚至封建的错误观念、陈规陋习中解放出来，辩证、开放、系统思维的能力

和谐执法迈出新步伐，促进了案结事了人和，我省到高检院的涉检上访一直保持较低位次，截至目前有173个检察院实现了涉检进京零上访。检察工作社会化、群众化领域不断拓展，广泛开展了法律服务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在基层普遍建立了民生检察联络室，聘请了民生联络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网络体系基本形成。认真总结“白云热线”经验，在全国首创了民生检察服务热线，进一步畅通了群众诉求渠道，搭建了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新平台，三年来共解决群众诉求20万多件，化解社会矛盾11684起，执法为民实现了新飞跃，赢得了党和人民的高度赞誉。

### 铸起山东特色检察丰碑

十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构建了检察管理和机制运行的新模式，铸起鲜明特色的山东检察事业丰碑。

全省检察机关把加强规范化建设作为确保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治本之策，率先在全国检察机关作出加强规范化建设的决定，遵循从“制度层面、到机制层面、再到文化层面”的思路，历经八年不懈探索，形成了以制度规范为基础，以机制建设为保障，以信息化为依托，以检察文化为引领的检察管理新模式，执法办案和队伍管理实现了从粗放向规范，从凭经验办事向靠制度机制管人事的重大转变。规范化制度体系全面建立，省院制定的2190条规章制度、各市级院和基层院形成的各类规定措施涵盖了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做到了事事有遵循、处处有监督。机制运行基本到位，网上办公、办案、绩效考核和事务管理全面实行，以创建落实科学发展观绩效考核机制为标志，实现了制度规范基本内涵与检察工作发展目标、过程推动与考核评价的统一，极大提高了规范化建设水平，促进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检察文化的引领功能得到有效发挥，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文化创建活动蓬勃兴起，以文化润物无声的教化作用，引导大家把制度规范转化为思想意识和行为习惯，开拓了规范化建设新境界。通过不停地抓规范化建设，从省院、市院到基层院处处展现着人精神，物整洁，规范有序、文明和谐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形成了山东检察鲜明的特色。

打铁还须自身硬。多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大力加强自身建设，队伍素质和执法公信力得到了大幅提升。全省检察机关始终把自身建设摆在战略位置，坚持抓党建带队伍、抓班子带队伍、教育、监督、管理多措并举，广大检察人员的精神面貌、素质能力和执法形象发生了显著变化。班子建设全面加强，政治理论水平和驾驭全局、开拓创新、执法办案的能力明显提高，锻造了一批朝气蓬勃、奋发有为的好班子、好检察长。队伍构成持续优化，连续10年选调招录了3427名大学毕业生和公务员，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从十年前的38%提高到83.6%，检察队伍向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迈出实质性步伐。学习型检察院建设向纵深推进，以检察官学院为依托，正规化培训和岗位练兵、检察官检察官等活动蓬勃开展，人才培养力度明显加大。廉政理论研究日益活跃，提高了队伍整体素质。廉政作风建设扎实推进，以“教育自律、制度规范、风险预警、过程监控、考核查究、外部监督”为主要内容的监督制约体系基本建立，巡视、检务督察、述职述廉等措施不断完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发案率由十年前的0.5%下降到0.2%。基层院建设全面加强，基层基础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创先争优蔚然成风，涌现出一大批执法为民、公正廉洁的模范群体。十年来，有875个(次)检察院、2445名检察人员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其中滕州市院等10个单位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或全国十佳检察院称号，白云、李美兰同志荣获全国十大杰出检察官称号，孟红伟、张敬艳、黄平亮等10名同志荣获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展示了新时期人民检察官的良好风貌。

十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始终不渝地抓保障强基础，实现了检务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显著改善。坚持以工作促建设、求发展，赢得了

党和人民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检务保障水平大幅提升。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不断完善，基层院公用经费标准全面落实，人均16万余元，比十年前增长3.8倍，中央和省补助专款增长29倍。科技强检步伐明显提速，投资6.6亿元建成全省检察专线网和局域网，购置了现代化办公办案设备，办案车辆增长1.1倍，人均微机1.5台，装备总价值增长1.2倍，检察工作科技含量显著提升，不仅彻底改变了过去“一张纸，一支笔，一部电话”办公办案的落后状况，有力地提高了执法办案能力，而且带来了思想观念和工作模式的重大变化。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两房”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有150个检察院新建、改建了办案和技术用房，建设经费47.7亿元、总面积增加3倍，有些地方办公楼破旧拥挤甚至无处办公的窘况得到根本改善，院容貌和工作、生活条件焕然一新。

铁路检察工作在保障铁路改革发展大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检察技术服务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司法警察工作为执法办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等提供了有力保障；信息统计、机要档案等工作迈上新台阶；检察宣传工作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精神和舆论支持；老干部工作赢得了老干部的信任和满意；机关党建工作和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为加强机关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年励精图治，十年硕果累累。十年来，各级党委对检察工作给予了坚强领导和极大关心，各级人大对检察机关充分信任和有力监督，各级政府全力帮助解决检察机关的困难，各级政协加强民主监督和支持，为发展检察事业倾注了大量心血。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以对党、对人民、对法律的无限忠诚，殚精竭虑，迎难而上，忘我工作，无私奉献，在艰辛的探索奋进中收获了成功和进步，书写了人生和事业的辉煌篇章！

### 一笔笔值得永存的宝贵财富

成就来之不易，历史当以铭记。回首十年极不平凡的历程，全省检察机关以坚定的信念、创新的精神和务实的作风，在服务大局中奋进，在改革创新中提高，在攻坚克难中发展的脉络清晰可见，留下了一笔笔值得永存的宝贵财富：

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确保了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自身科学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坚持宪法定位，着力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在不断发现和解决问题中推动检察事业蓬勃发展。

而最值得永存的一笔财富则是：十年来，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把维护人民权益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省检察院检察长国家森常说：“检察工作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本质属性。”坚持执法为民，必须切实强化群众感情教育，时刻牢记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人民群众是我们的衣食父母，服务群众是我们的天职，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

“视百姓如父母，待人民重如山”，怀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执法，本着对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办案。坚持执法为民，必须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评判检察工作的最高标准，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以人民群众期盼为念，密切关注群众需求，真诚倾听群众呼声，把保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权利作为维护民生之基，把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政治权利作为维护民生之要，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加幸福。坚持执法为民，必须积极探索服务群众的新途径、新方法，秉持有限职责、无限服务的理念，把群众冷暖安危挂记心头，不分分内分外，有求必应，有难必帮，满腔热忱为群众排忧解难，真正把工作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坚持执法为民，必须贯彻群众路线，专群结合、依靠群众，大力推进司法公开和民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把人民群众的呵护支持作为战胜一切困难的力量源泉。实践使人民群众更坚实；没有一种根基，比扎根于人民群众中汲取更强大。

正如省检察院检察长国家森所说：“只要我们永葆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把检察工作深深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就一定能够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无往而不胜。”

十年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创造的精神财富影响深远。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们将会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十年来全省检察工作所以令人瞩目，就是因为有许多适应时代进步的新思想、新观念是在这个时期产生的，许多具有开创意义的新机制、新经验是在这个时期形成的，许多符合发展规律的新变化、新面貌是在这个时期发生的。

这是山东检察史上值得铭记的十年，这是山东检察史上浓墨重彩的十年！这十年是全省检察机关执法理念深刻转变，执法作风明显改进，执法规范日臻完善，执法能力显著提高的十年；是检察业务大发展，队伍素质大提升，检务保障大改观，整体面貌焕然一新的十年；是改革创新力度大，检察制度逐步走向成熟，法律监督质量效果好，服务大局成效突出，社会满意度大幅提升的十年。

回首往事，成绩辉煌，历历在目；展望未来，前景美好，重任在肩。寄望全省检察机关在“十二五”时期，仍能在应对新挑战中求突破，在解决新问题中谋发展，把我省检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不断开创检察事业的新局面，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高度重视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全面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积极推进检务公开，保障了检务权正确行使。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



创建落实科学发展观绩效考核机制，实现了制度规范、发展目标、过程推动与结果评价的统一，对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

院在山东先后召开20次现场会推广我省经验，有411个(次)市县党委对检察机关作出了学习决定。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执法办案是检察机关的工作中心和重点。十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实现了办案质量和效果的历史性进步。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用心把握大局需求，统筹办案力度、质量、效率和效果，以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为标志，法律监督工作迈上新台阶。“严打”维护稳定工作卓有成效，2001年1月至今年8月，共批捕刑事犯罪嫌疑人436840人，起诉594221人，批捕、起诉案件准确率达99.9%，为维护我省持续稳定作出了突出贡献。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取得新突破，立查职务犯罪嫌疑人35326人，其中大要案22090件，县处级以上干部11607人，起诉率、有罪判决率比2000年分别上升23.8和28.7个百分点，办案质量和效果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侦防一体化机制基本形成，警示教育展览室建设和系统预防、专项预防成果丰硕，有力地促进了反腐倡廉建设。诉讼监督成效显著，立案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的力度和质量大幅提高，追捕追诉、刑事抗诉和监督纠正违法成绩斐然。民行工作全面加强，提出抗诉和再审查建议增加一倍，积极拓展公益诉讼、调解监督、执行监督等监督新领域，民行检察相对薄弱状况得到有效改善。根据中央、省委和高检院部署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相继开展了查办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治理商业贿赂和打击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20多个专项工作，法律监督向服务科学发展、保障民生、促进和谐不断深入。检察改革稳步推进，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职务犯罪审查逮捕上提一级改革和人民监督员制度全面推行，涉及诉讼监督的范围、程序、机制等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有力地提高了法律监督水平，促进了公正廉洁司法。

大大增强，遵法、重效、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深入人心，执法办案实现了从重实体轻程序、重打击轻保护、重惩治轻预防向办案与服务并行、打击犯罪与化解矛盾并举、惩治腐败与预防犯罪并重的重大转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观念普遍确立，机械执法、就案办案的问题得到切实克服，“站在全局看检察找准定位、立足检察想全局用心服务”成为共识。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意识显著增强，对群众冷硬横推和耍特权、逞威风的现象得到有效整治，主动听民声、察民情、解民难成为广大检察人员的生动实践。公正执法、文明办案的观念得到大力弘扬，违规扣押款物、受利益驱动办案、变相刑讯逼供、办案安全事故等基本禁绝，执法规范化和文明化水平显著进步。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观念牢固树立，神秘执法、关门办案的现象基本除根，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思维方式和执法理念的转变是最重要、最根本的变化，带来了执法行为、执法作风和执法形象的深刻转变，是我省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科学发展的关键所在。

怎样执法、怎样服务？十年来，山东检察机关把执法为民作为根本价值追求，创造了服务保障民生的新业绩。始终坚持把人民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位置，持续开展人民性教育，广大检察人员的群众观点、群众感情和群众工作能力明显增强。从过去“坐堂等案”到主动问需、问计、问效于民，从“仅满足于对案件作出法律结论”到把群众工作贯穿执法全过程，从“就检察论检察”到深入开展三项重点工作，民生检察理念成为广大检察人员的崇高追求。严肃查处了一大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征地拆迁和惠农资金落实等领域侵害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创建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检调对接、法律文书说理答疑、公开听证、阳光鉴定、“公诉三书”、三段式信访处置模式等一系列新机制，